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一、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係依市場結構安全鑑定結果，辦理老舊市場之補強，延長建物使用年限，大幅減少拆除改建所需經費支出，105 年度預計改善 3 座（汐止中正、蘆洲、板橋黃石）。
2. 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及「消防設備改善」係依建築法及消防法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因市場使用者眾多，倘發生公安意外將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又政府為法規執行單位，應主動積極針對未符合法規項目進行改善，以避免政府帶頭違法之批評，影響機關形象，105 年度預計改善萬里、金龍、泰山、東勢、三重中央、光明、重新、三峽、民享、枋寮、員山、永安、新生、溪洲、金山第一等 15 座。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效益：

1. 消除危險市場，維護公共安全、改善消防設施，提升賣場購物環境。
2. 提供消費者安全購物環境，激勵攤商投資經營之意願，並帶動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四、計畫經費(千元)：37,000。

五、執行地點：全市。

貳、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計畫

一、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以市場衛生改善及提升服務機能為改善主軸，將針對市場水電管線辦理更新、地坪、水溝、污水系統等改善工程計畫，105 年度預計改善市場如下：

1. 水電管線設備預計改善新生、萬里、湳興、土城、汐止中正、澳底、雙溪等 7 座。
2. 市場地坪及水溝預計改善新生、新莊第一等 2 座。
3. 污水系統預計改善枋寮、三重中央等 2 座。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效益：

1. 經改善計畫之執行後，將有效解決市場污水所衍生的惡臭，地坪坑洞積水等問題，並解決管線老舊、燈具耗能之情形，提升公有市場安全、衛生的購物環境，改變市民對市場觀感，增加市場來客數及提升攤商營業績效。
2. 提供消費者安全購物環境，激勵攤商投資經營之意願，並帶動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四、計畫經費（千元）：43,000。

五、執行地點：全市。

參、新北市林口市場新建工程

一、計畫內容：

1. 查林口公有零售市場於民國 64 年設立在林口區林口路上，內部容納計 40 攤舖位，現況為地上 1 層之鋼架鐵皮建物，且未取得使用執照；為改善該區市容風貌，並有效提升本案基地之使用強度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 100 年 5 月 17 日起召開多次研討會議，除辦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外，亦針對未來市場大樓新建規劃時，依多目標使用辦法進行研商各樓層配置，並將現有內、外部攤商之安置納入考量。
2. 透過新市場興建，可以改善既有市場老舊、周邊攤販林立及交通問題，並結合公托中心、圖書閱覽室、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除可提升週邊公共服務水準，更可以美化市容，將使週邊西林里、林口里、東林里等人口成長。

二、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計畫效益：新建市場規劃可提供攤位數共 84 攤，將輔導原有攤商進駐，可有效解決林口路及中正路上攤販擺設問題，並恢復原有人車交通及提升市容、環境衛生，並提供林口區(約 9 萬 5 仟)居民新的購物環境。達成目標如下：

1. 塑造林口老社區新意象。
2. 有效活絡土地開發。
3. 改善該區購物品質。

四、計畫經費(千元)：6,800。

五、執行地點：林口。

肆、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集中場(區)經營行銷計畫

一、計畫內容：

1. 網路行銷計畫：

- I. 辦理目的：為提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營運能量，並改善不同年齡層民眾對於傳統市場觀感，將持續輔導公有市場攤商將商品上架販賣，並透過強勢網路通路銷售(如 pchome 商店街、7-net、博客來、udn)，拉抬攤商及市場人氣及買氣，藉由網路行銷模式，促進公有市場多角化經營及提升攤商營業業績。
- II. 合作購物通路：PCHOME 商店街、udn、博客來、YAHOO！超級商城、7NET 雲端超商、台灣樂天市場、GOHAPPY 快樂購物網、東森購物網。

2. 市場行銷活動：預計仍持續推廣市場美食，研擬以創新方式吸引民眾注意並消費，進而持續訂購。另以消費抽獎的活動主軸，並結合市場特色，吸引民眾進入市場消費。

3. 二手市集活動：延續 104 年度計畫，除維護板橋黃石市場二手市集運作，擬於三峽市場 4 樓新增市集，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性，並提昇新北市二手市集知名度。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計畫效益：

1. 網路行銷計畫：
 - I. 配合節慶辦理網路促銷活動，並配合 FB 粉絲頁抽獎活動、團購、現場展售活動等，以拓展攤商知名度並提升營業業績。
 - II. 透過網路購物平台，吸引不同消費族群購買本市公有市場之商品，為市場攤商提供新的銷售管道及提升營業額。
2. 市場行銷活動：透過活動吸引更多消費族群進入市場消費並增加市場知名度。
3. 二手市集活動：促進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多角化營業，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物品選擇與消費方式。

四、計畫經費（千元）：6,000。

五、執行地點：全市。

伍、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集中場(區)自治組織輔導及補助營運計畫

一、計畫內容：為強化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營運，於 105 年度持續辦理市場輔導及競賽活動，包含成立專家學者輔導服務團，規劃市場評選、審核機制，並至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辦理競賽活動及輔導本市公有市場聯合會健全組織運作；另針對市場自治組織能力提升部分，辦理二天一夜及海外之優良市集觀摩活動。

1. 成立市場顧問團，輔導本市 1 座市場成為品牌市場，並針對市場內有意願及具潛力之攤商輔導成為今年度樂活名攤。
2. 規劃市場及名攤競賽計畫：
 - I. 市場部分：分組分級競賽評選，至市場辦理競賽現勘並區分楷模組、星級組及潛力組，取前 3-6 名績優市場頒發獎勵金。
 - II. 名攤部分：市場名攤報名後，至市場進行現場評比及輔導，以不分組方式進行，取前 36-50 名優良名攤頒發獎勵金。
3. 擇定國內外經營良好之市場，辦理二天一夜及海外之優良市集觀摩活動，提升本處同仁、市場聯合會幹部及市場攤商之市場經營及管理新知。
4. 持續輔導市場自治組織自主提案申請行銷活動，促使自治會從被動配合政策，轉為主動申請及辦理行銷活動，強化自主管理功能。
5. 市場自治會因辦理組織教育訓練及觀摩之所需相關經費，可向本府市場處提出申請補助，強化自治會運作機能。

二、計畫時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計畫效益：

1. 持續辦理市場及名攤輔導計畫，激勵各市場達到「整齊、清潔、明亮、人情味」之目標。
2. 透過各市場自主辦理行銷及教育訓練，提升新北市傳統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成長，逐漸培養各自治會的自主管理能力，並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市場自發改造以加強其不足之處，進而帶動其永續發展。

四、計畫經費（千元）：4,000。

五、執行地點：全市。